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进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公司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授权总经理林道藩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保证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

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 临-07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